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由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2月发行的人民币230亿元可转债转股新增了中国石化的A股股份，因此公司股本增至121,071,209,646股，注册资本也相应增加。此外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中国石化监事会的组成人数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

现条款规定：“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，总数为116,721,086,804股，其中，境内上市A股股东持有91,207,648,204股，占78.14%；境外H股股东持有25,513,438,600股，占21.86%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“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，总数为121,071,209,646股，其中，境内上市A股股东持有95,557,771,046股，占78.93%；境外H股股东持有25,513,438,600股，占21.07%。”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

现条款规定：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,721,086,804元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,071,209,646元。”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

现条款规定：“监事会由10名监事组成，包括6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和4名职工代表监事。监事会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“监事会由7名至9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1/3。监事会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。”

四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九条

现条款规定：“监事会由10名监事组成，包括6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和4名职工代表监事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。”

建议修改为：“监事会由7名至9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1/3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。”

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承董事会命
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
黄文生

2015年3月20日